

和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3201 执 547 号

（此页内容已封存）

申请人：和田市人民法院刑事庭

被执行人：买买提江·依明，男，
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，户籍所在地：

本院在执行的买买提江·依明没收财产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新 3201 刑初 2805 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买买提江·依明至今未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执行人买买提江·依明名下所有享有的新疆久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22356623R）的 40% 股权，查封期限为二年，查封期间禁止转移、抵押、变更登记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 行 员 陈博

本件与原本核对一致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赵乐

